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96號

原告 張順發

被告 葉岷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